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字第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郭振名

相　對　人　長辰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傳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裁定公司解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長辰興業有限公司應予解散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公司之經營，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，法院得據股東之聲請，於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，並通知公司提出答辯後，裁定解散；又公司裁定解散事件，法院為裁定前，應訊問利害關係人；公司法第11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7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再公司股東聲請裁定公司解散，以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為前提，而所謂公司之經營，有顯著困難者，例如其目的事業無法進行；所謂公司之經營，有重大損害者，例如公司之經營產生重大之虧損者（臺灣高等法院85年度抗字第396 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長辰興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長辰興業公司）之股東，而長辰興業公司自民國101年1月16日召開股東會後即未曾召開過股東會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提出長辰興業公司之財產文件、帳簿、表冊、進出貨單據及流水帳等資料供查閱，亦未交付，是長辰興業公司之經營確有重大困難，停業迄今尚未辦理解散，爰依公司法第11條第1 項之規定，聲請裁定解散長辰興業公司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所主張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股東名冊、長辰興業公司章程、股東會開會通知及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2至19頁、43至45頁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函詢主管機關高雄市經濟發展處表示意見，經該處函覆檢附之財政部國稅局三民分局108年10月9日財高國稅三銷字第10821873396號函內容顯示，長辰興業公司於107年9月 1

日擅自歇業他遷不明，經該局於108 年4月8日通報主管機關撤銷登記、108 年10月21日財高國稅三銷字第1083187833號函內容顯示，長辰興業公司申請於108年10月17日起109年10月16日停業，此有高雄市政府108年11月1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0853884810 號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7頁至第119頁），堪認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經營已有顯著困難，並無法繼續經營等情屬實。經本院訊問關係人即相對人法定代理人周傳福到庭陳稱：同意解散、我們公司已經辦理停業，但尚未辦理解散；證人000000000000000到庭陳稱：同意解散長辰公司等語；證人000000000則對解散無意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。雖證人0000000000具狀表示：股東間已取得聯繫，一致同意解散公司，並請求法院暫緩裁定等語，惟經原告具狀表示向相對人函詢召開股東大會商議解散事宜，相對人並未回應，並提出存證信函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05 頁），亦足認相對人公司已無法亦無意願繼續經營事業。

四、綜上，堪認相對人公司經營確有顯著困難情事，聲請人聲請裁定解散相對人公司，經核與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何悅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方云